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出售商標及商譽

建議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and Ahead、平安證券及買方訂立條款書，內容有關平安證券擬向買方轉讓該等資產之所有法定及／或實益所有權及／或權益，總代價為 7,410,000 港元。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刊發。

本公司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and Ahead 及平安證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條款書。

條款書

條款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Grand Ahead 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4)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條款書，平安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將該等資產之所有法定及／或實益所有權及／或權益完全及不可撤回地轉讓予買方，而買方擬收購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及權益。

該等資產將包括(i)於知識產權署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為第36類項下「平安」或「PING AN」之三(3)項商標註冊及三(3)項商標申請（統稱「該等商標」）；及(ii)構成該等商標或其中任何一項之任何標記、名稱、標誌、裝置及／或域名之所有相關商譽及／或與其混淆相似之該等商標之任何衍生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產生之「PING ON」（就產生有關商譽而言）（「商譽」）。

買方確認該等資產的轉讓／出讓受以下例外情況（統稱「該等例外情況」）所規限：

- (i) 本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更改公司名稱須經其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儘管預期本公司因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復牌指引而被取消上市，本公司仍須遵守有關更改名稱之相同合規要求，不論其是否為上市公司。由於本公司目前正進行清盤，債權人及香港法院並無理由批准僅為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動用有限的貨幣資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公司名稱外，本公司將需要繼續使用其域名，即<http://pingansecgp.com>，及其電郵域名／地址（以「pingan」結尾），直至解散為止。
- (ii) 平安融資有限公司（「平安融資」，一家以公司註冊編號2318742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無法通過股東決議案更改其公司名稱，原因為其唯一公司股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自登記冊中被剔除。此外，平安融資於簽立條款書日期並無董事，因此並無董事會以委任任何董事。

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2,400,000港元。

代價：

轉讓該等資產之所有法定及／或實益所有權及／或權益之總代價為7,410,000港元。

按Grand Ahead之指示（經平安證券確認及同意），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以部分償付Grand Ahead應付本公司之款項，而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條款書後提取銀行本票以支付1,482,000港元(20%)；
- (ii) 於(a)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如需要），及(b)平安證券以買方為受益人正式簽立及交付該等資產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使建議出售事項生效（轉讓將於簽立後即時生效）後支付3,705,000港元(50%)。於轉讓契據中，平安證券及買方須共同委任一家律師事務所（由買方酌情推薦）為聯合商標代理，以就有關轉讓契據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登記及／或提交轉讓記錄；
- (iii) 於完成後及下文所載之所有後續條件獲達成後支付1,482,000港元(20%)；及
- (iv) 自轉讓契據生效日期及向買方交付起兩個月後支付741,000港元(10%)。

倘建議出售事項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取得任何法院及／或監管機構之批准）而未能進行，則任何及所有已付代價均可予退還，惟已付代價之任何部分均不得於平安證券簽立及交付轉讓契據後退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實現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最大化，清盤人已開始招標程序以出售本公司的某些資產，並就收購（其中包括）該等資產尋求潛在投資者的方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買方就該等資產提交標書。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2,400,000 港元後達致。

建議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如需要）；及
- (ii) 已取得使建議出售事項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許可且並無撤回。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為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及／或落實條款書之條款，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

- (i) 於上述提取銀行本票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須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
- (ii) 於本公司及／或 Grand Ahead 獲百慕達法院通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起計十四(14)日內，平安證券須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轉讓契據（其條款將由訂約方協定）之正本。

買方須與平安證券合作以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完成：

完成將於平安證券與買方正式簽立轉讓契據之日期落實，而該轉讓契據之正本已交付買方或買方指定之有關人士。

即使完成，本公司、Grand Ahead 及／或平安證券須繼續達成下文所載之所有後續條件。

後續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所有後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須於簽立及向買方交付轉讓契據起計一(1)個月內全部達成：

- (i) 完成將平安證券的公司名稱更改為並無包含「Ping An」、「Ping On」及／或「平安」字眼的另一名稱；

(ii) 平安證券於香港高等法院二零一三年第 266 號訴訟中永久撤回對買方之申索，而毋須就向香港法院提交同意傳票及香港法院就此發出蓋印頒令支付訟費；及

(iii) 完成永久撤銷對買方、其聯屬公司及／或母公司就「 中國平安」、「 平安保險」及「平安萬里通」商標提出的任何反對、無效及／或任何其他商標訴訟，而毋須支付訟費。

上述後續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於上述所有後續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及／或 Grand Ahead 應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買方各項後續條件的達成情況及相關達成日期。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清盤人可得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平安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最新管理賬目，該等商標及商譽並無任何賬面值。因此，預期平安證券將就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 7,410,000 港元。建議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故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32H 章公司（清盤）規則第 179 條用於償付應付的費用。

有關本公司、GRAND AHEAD、平安證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被香港法院頒令清盤，且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香港法院頒佈委任清盤人的規管令。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物業發展。

自獲委任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僅被提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限的財務信息。根據清盤人所得資料顯示，本集團繼續維持最低限度營運。

Grand Ahea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證券為 Grand Ahead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Grand Ahead 及張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Grand Ahead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張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平安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免生疑問，前述出售協議並不包括向張先生出售該等資產。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證中國」）之首家海外全資附屬子公司。平證中國的大多數股權（即超過 50%）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18；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18）（「中國平安」，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實益擁有。因此，中國平安為買方的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目前，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保險業監管局轄下之持牌保險中介人，亦持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主事中介人牌照。據本

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為百慕達最高法院委任的審查委員會成員之一的聯屬公司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成功重組本集團仍屬不確定，且採取補救措施以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在此情況下，清盤人已開始招標程序以出售本公司的某些資產以實現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最大化。因此，清盤人已就收購（其中包括）該等資產向潛在投資者尋求方案。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買方提交該等資產的標書。鑒於代價高於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清盤人認為按溢價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根據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僅擁有最低水平之營運及資產，且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之可能性甚微。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有關出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該等商標及商譽之統稱
「轉讓契據」	指	具有本公告「條款書—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本票」	指	買方提交金額為 1,482,000 港元的銀行本票連同該等資產的標書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例外情況」	指	具有本公告「條款書－將予出售之資產」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Grand Ahead」	指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商譽」	指	具有本公告「條款書－將予出售之資產」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清盤人」	指	黎嘉恩先生及葉華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錦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5% 權益
「平安融資」	指	具有本公告「條款書－將予出售之資產」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 Grand Ahead 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平安證券擬向買方轉讓該等資產之所有法定及／或實益所有權及／或權益
「買方」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書」	指	本公司、 Grand Ahead 、平安證券及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該等商標」	指	具有本公告「條款書－將予出售之資產」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祥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